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全部亲自出席并参加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自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至2023年7月19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9,849.85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19,849.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849.85万元置换预

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提高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项目立项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提高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项目立项权限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加快无人系统产业链长地位建设，公司拟提高航天飞鸿公司董事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项目立项权限，有关情况如下：

1、航天飞鸿公司董事会目前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项目立项决策权限额度

根据航天飞鸿公司章程等规定，航天飞鸿公司董事会目前对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项目立项决策权限为：有权决定 1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和研发项目立项。根据航天电子公司章程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目录等相关规定，航天飞鸿公司超过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项目立项必须报航天电子公司批准后实施。

2、拟提高的航天飞鸿公司董事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项目立项权限情况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重点领域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有关工作要求，航天飞鸿公司被确立为重点支持的无人系统产业链长单位。为加快航天飞鸿公司无人系统产业链长地位建设，提高其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提高航天飞鸿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项目立项决策权限并按照相关程序最终授予航天飞鸿公司董事会行使，拟提高的决策权限为：

航天飞鸿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 5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不

含土地、房产购置)和 4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研发项目立项;上述授权均不含关联交易事项。

3、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航天飞鸿公司将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提高的航天飞鸿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项目立项决策权限最终授予航天飞鸿公司董事会行使。

航天飞鸿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房产购置)事项和 4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研发项目立项当日,应当将审议通过的事项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